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: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
承辦人:楊千慧

電話: 03-8227171#306.307 電子信箱: ponyfee@hl.gov.tw

受文者:花蓮縣玉里鎮玉里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4年3月10日 發文字號:府人福字第1140043216A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 1140304人事總處原函 (376550000A 1140043216A ATTACH1. pdf)

主旨:為配合勳章及功績、楷模、專業獎章獎勵金自114年1月1 日改採即時發給,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(以下簡稱人事總 處)業於相關系統分別建置「核發勳章獎章獎勵金」及 「勳章獎章獎勵金查詢與申請」功能,請查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依據人事總處114年3月4日總處給字第1144000409號函辦理 (附原函1份)。
- 二、查考試院於114年2月6日會同行政院修正發布「公務人員領有勳章獎章榮譽紀念章發給獎勵金實施要點」,名稱並修正為「公務人員領有勳章獎章發給獎勵金實施要點」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復查本要點第4點規定略以,獲頒勳章、功績獎章、楷模獎章、專業獎章者,其獎勵金由請頒或核頒勳章、獎章之主管機關通知獲頒勳章、獎章之公務人員服務機關(構)於3個月內發給;114年1月1日前已獲頒上開勳章、獎章且尚未領取獎勵金者,於本要點修正發布當年度,由本人填具獎勵金申請表,並檢附勳章、獎章證書,送經服務機關(構)審核後覈實發給,但服務機關(構)





因故未能於本要點修正發布當年度發給獎勵金者,至遲應 於本要點修正發布之次年度發給。再杳本要點第7點規定, 公營事業人員及公立學校教職員領有勳章、獎章者,得比 照本要點規定辦理。

- 三、為利各機關學校辦理勳章、獎章獎勵金發放作業,人事總 處業於網際網路版人力資源管理系統(以下簡稱WebHR系統) 「獎懲作業子系統」建置「核發勳章獎章獎勵金」功能, 透過介接銓敘部登記備查之公務人員獎章資料,據以篩選 符合發給獎勵金之名單及計算獎勵金發給數額,爰請各機 關學校先行確認及檢核相關資料正確性,至獲頒勳章及教 育人員領有獎章者之資料,請自行建置維護;又所產製之 獎勵金發放資料,亦請詳實核對後,再行產製核銷清冊以 辦理經費撥付及核銷。
- 四、另公務人員個人資料服務網(以下簡稱MyData系統)「休假/ 退休」項下業新增「勳章獎章獎勵金查詢與申請」功能, 係介接WebHR系統相關資料,供獲頒勳章、獎章當事人進行 個人資料查詢與校對,並可透過該系統下載申請表送人事 單位申請獎勵金,請各機關學校協助宣導獲頒勳章、獎章 之當事人至MvData系統查詢及申請勳章、獎章獎勵金。
- 五、旨揭系統操作手冊電子檔請至PICS人事資訊系統客服網下 載參考使用,如有系統操作疑義,請逕洽詢客服專線(02-23979108) •

正本:本府所屬一-二級機關、本縣各鄉鎮市衛生所、花蓮縣身心健康及成癮防治所、 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縣 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

副本:本府人事處考核訓練科、本府人事處退撫福利科電2025/03/30







